

#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岐发改发〔2025〕204号

##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773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5〕365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充分评估论证，建立了我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由县发改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建立涵盖县级

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由税务部门执收的政府性基金继续按岐山县政府性基金目录管理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局制定并发布。

三、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每年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县发改局。依据评估结果，县发改局动态更新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附件：《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1日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政府定价 发改、财政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 9号，陕价费调发（2004） 12号，陕价费调发（2004） 19号，宝市价发（2004）81 号，宝市价发（2004）106 号，宝市人防发（2008）23 号	税务部门代收
2	岐山县公安局	岐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补领、换领号牌、号牌互换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岐山县司法局	岐山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文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章、日期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政府指导价、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档案查询	每卷40元	陕西省司法厅		
						公证书副本	每件20元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300元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每件500元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400元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300元			
						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受益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 0.5% 收取；超过 1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4% 收取；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3% 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1% 收取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取其共余费用，两个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手续费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 1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岐山县司法局	岐山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其他公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声明、保证等合同（协议）；在融资活动中，用以替代合同的声明书、保证书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5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1000元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送达文书保全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每件2000元			
						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音像资料、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物证的保全；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清点等其他证据保全	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提存、保管	按标的额的0.3%收取；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现场监督类	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500元			
						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100元；协议等多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300—500元			
						出具法律意见书	每份收费2000元			
						开具财产查询函	每份收费50元			
						公证事项核实调查	按照实际发生额，协商收取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政府定价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53号令。	
4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综合补充耕地建设成本、资源补偿、后期管护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确定的关中地区水浇地和水田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政府定价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源〔2020〕27号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用地审批，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涉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占用的面积大小、土地性质不同，经专家评审，审定复垦费用	政府定价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函〔202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15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政府定价 发改、财政 部门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岐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每平方米40元	政府定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宝政发〔2011〕43号）	
		本级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1.20元	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岐山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综合水价的函》（岐价函〔2018〕1号）	水务集团代收
		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事业单位	城区垃圾处埋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00元/人·月 由经营者缴纳的: 1.宾馆、招待所、医院:1.60元/床·月。 2.大型商场、美容美发等门店:0.30-0.80元/米 <sup>2</sup> ·月。 3.餐饮摊点、瓜果蔬菜集贸市场:1.60-10.00元/摊·月。 4.餐饮业按面积交纳:0.80-1.60元/米 <sup>2</sup> ·月	政府定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岐规[2021]002号-县政府001)《岐山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岐政发[2021]9号)	
		岐山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	道路343.8-669.6元/平方米,路牙94.5-370.8米,回填土110.7-256.5元/立方米,管道连接修复8464.5元/处	政府定价 发改、财政等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发[2019]26号)	
岐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占用城市道路	经营性占道:1.车行道:主干道1.89元/米 <sup>2</sup> ,次干道1.44元/米 <sup>2</sup> ,背街小巷0.99元/米 <sup>2</sup> 。 2.人行道:主干道0.72元/米 <sup>2</sup> ,次干道0.54元/米 <sup>2</sup> ,背街小巷0.45元/米 <sup>2</sup> 。 3.空地路:主干道0.54元/米 <sup>2</sup> ,次干道0.45元/米 <sup>2</sup> ,背街小巷0.18元/米 <sup>2</sup> 。 非经营性占道:主干道0.45元/米 <sup>2</sup> ,次干道0.36元/米 <sup>2</sup> ,背街小巷0.27元/米 <sup>2</sup> 。					

# 岐山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岐山县水利局	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生产建设活动，占用、扰动、破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破坏原地貌、植被或水土保持设施面积1.7元/平方米计征。 2. 取土、挖沙、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取土、挖沙、采石量每立方方米0.7元计征。 3.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每立方方米0.7元计征。	政府定价 发改、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2.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备注：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由税务部门执收的政府性基金已列入岐山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按照该目录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修订。